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通知,国盛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7号),核准国盛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国盛集团拟发行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国盛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国盛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上海建工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国盛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股份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国盛集团-国际金融-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国盛集团及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841,000,000股上海建工A股股票自国盛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划入由中金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国盛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国盛集团的A股股票账户的账户号为B882987008。

4、该等上海建工A股股票数额为841,000,000股,不超过国盛集团对上海建工A股持股数量的5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盛集团本部持有上海建工A股股票1,723,532,128股,占上海建工现有股本总额的29.00%。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82,532,12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4.85%;“国盛集团-国际金融-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41,0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4.15%。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7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今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吉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昌中执字第207号),在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诉讼中,根据(2014)昌中民一初字第14号民事调解书(详见临-2014-32号、临-2015-03号公告),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所有价值600万元的财产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600万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1、公司在工商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的账户被冻结,截止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0。

2、公司在农业银行江阴新桥支行的账户被冻结,截止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0。

3、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在交通银行江阴华西支行的账户被冻结,截止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1,308,859.35元。

4、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在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江阴营业部的账户被冻结,截止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0元。

5、江苏四环生物制药名下的三处房产被查封,产权证号为:fys10102689、fys10102687、fys10102688。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2条规定,公司拟向昌吉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书》,要求尽快解封已被冻结银行账号、房产,理由如下:

新疆爱迪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未破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应由债务人自身资产偿还,公司作为新疆爱迪的股东之一,只承担有限责任,不应对新疆爱迪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应当对新疆爱迪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而不应该追加公司及江苏四环生物制药为被执行人;公司与新疆爱迪之间的资金划拨均属于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常的资金往来,有划入也有划出,截止目前,新疆爱迪结欠公司135万元,公司不存在抽逃注册资金一事。

四、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上述被冻结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彦伶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76,916,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0.23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76,515,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50.1180%。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0.113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劲松先生、耿锦启先生、赵晋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0,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8%。

1.2 选举耿锦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0,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3%。

1.3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0,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5,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3%。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日下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张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基于公司资产和业务整合事项的情况,王彦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劲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彦伶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王彦伶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选举赵晋荣先生为新任委员,张建辉先生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变更后,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王彦伶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赵晋荣先生、冉来明先生为委员。

2、审计委员会

选举张建辉先生为新任委员,叶晨清先生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委员变更后,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邹志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徐扬先生、张建辉先生为委员。

赵晋荣先生、张建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除以上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变动外,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张劲松,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部部长,京博达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京东方财务副总监,京东方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劲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任副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副董事长简历

王彦伶,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evenstar Electronics,Inc.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彦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任董事、总裁,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赵晋荣先生简历

赵晋荣,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微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建中机器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设计师。现任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02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特聘专家,国际半导体与材料协会中国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晋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建辉先生简历

张建辉,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第798厂厂长,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张建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4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季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 2014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桂泉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延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3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4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2)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3。

2、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办公室。

2. 邮政编码:710075

3.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 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附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如为公司委托需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监事段小昌、刘建利、王晓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已承诺自2015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与相关部门初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了修正,将控股股东2014年业绩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修正后的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98,436,695.92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5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个别错误,现予以更正:

公告文稿第二段更正前:

“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2015年10 月29 日,约定赎回日2016年5月6日。”

更正后:

“光正投资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 2015年10月29日,约定赎回日2016年5月6日。”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数,下同)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435,551,461股减少至435,545,46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波、陈思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注销,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黄宁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梁桂秋、梁桂添为激励对象黄宁、梁俊华、梁桂花、梁桂欢、陈建忠和张洪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梁桂秋、梁桂添及黄宁回避了此项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 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999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期 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为95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5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 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95人,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8,31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453%。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9月29日,公